遗 产 的 遗 留 分

根据日本民法，所谓遗留分，是指特定的继承人能最低限取得的遗产份额，与遗嘱内容无关被法律保障的份额。

遗嘱内容侵害遗留分，其遗嘱在法律上是有效的。只是被侵害遗留分的继承人可以通过<遗留分减杀请求>取回遗留分，因此即使有遗嘱也不能完全夺走继承人的遗留分。

遗留分所认可的继承人（遗留分权利者）是配偶者、孩子以及父母，不包括兄弟姐妹。

但是丧失继承权或被剥夺继承权以及放弃继承权的的人没有遗留分减杀请求权。

继承与遗留分的百分比

继承人	法定继承分				个别遗留分			
	配偶者	孩子	父母	兄弟姐妹	配偶者	孩子	父母	兄弟姐妹
只有配偶者	100%	×	×	×	1/2	×	×	×
配偶者与孩子	1/2	1/2	×	×	1/4	1/4	×	×
配偶者与父母	2/3	×	1/3	×	1/3	×	1/6	×
配偶者与兄弟姐妹	3/4	×	×	1/4	1/2	×	×	×
只有孩子	×	100%	×	×	×	1/2	×	×
只有父母	×	×	100%	×	×	×	1/3	×
只有兄弟姐妹	×	×	×	100%	×	×	×	×

总体的遗留分，有配偶者和孩子时是继承财产的 1/2，只有父母时是继承财产的 1/3；个别遗留分，原则上是法定继承的 1/2。

遗留分减杀请求的时效

根据日本民法第 1042 条，有两个时效期间。其一，知道赠与或遗赠事实起 1 年；其二，继承开始起 10 年，只要过了 10 年将完全失去请求权。